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羅家儀(02)27065866轉3020
電子信箱：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5261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項內含於手術處置醫材分析表乙份

主旨：有關貴協會檢送本署第八批內含於手術及處置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以及第一~七批本署退請重新研議及申復案共計109項醫材之分析結果，經本署研議後續辦理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4年1月30日院協健字第1040189號函。
- 二、貴協會函送比對分析資料計109項，經本署研議確認辦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詳如附表1~6）。
 - (一)無健保給付：共2項，請按新增診療項目辦理。
 - (二)應內含於相關診療項目：共48項，請轉知會員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 (三)不符合比例原則：共8項，將再蒐集相關資料後轉請相關專科醫學會提供以包裹支付研議內含過程面特材支付標準調整意見，經專家諮詢會議判定是否屬每個個案均需使用之醫材後，再行後續編碼作業。
 - (四)刪除項目：共29項，含許可證逾期、個人用品、可受理特材。



(五)需再請貴協會確認：共14項，退請貴協會惠予重新評估及說明後，逕送本署研議。

(六)重複項目：共8項。

三、另有關貴協會前檢送本署之分析結果，原列於不符比例原則部分項目研議結果如下：健保內含序號第87號「"波士頓科技"易控擴張裝置」、第316號「“衛膚”腦波儀用黏土」及第419號「太平洋非呼吸用醫藥噴霧瓶」，經本署研議後內含於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醫務管理組、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